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8）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2年1月2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本公告載列有關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2年1月2日（星期日）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2年1月2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8,437,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2)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聯屬人士)根據借股協議向CTX Pharma Holdings Limited借入合共8,437,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3)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按每股股份介乎8.00港元至9.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先後購買合共8,437,000股股份，以便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向CTX Pharma Holdings Limited借入的8,437,000股股份。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2021年12月31日在市場作出最後一次購買，價格為每股股份9.1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2年1月2日(星期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繼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薛群博士

香港，2022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群博士；非執行董事陳侃博士、Derek Paul Di Rocco博士及樂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及陳炳鈞先生。